



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年5月17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6月1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10月6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第二條 目的

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三條 實施方法

- 一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每學年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劃，並列為校務計劃執行。
- 二、規劃或協調各單位，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編列預算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，兩性平權意識。
 - 1 每學期舉辦兩性教育輔導活動，以設計比賽、成長小團體、影片賞析、演講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。
 - 2 定期舉辦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座談會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教育。
 - 3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以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等各種方式，發放輔導文宣、公告週知、教育宣導。
- 三、配合通識課程，研發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及宣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、危機處理模式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申訴、調查及心理輔導機制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

為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。並應由各相關單位於年度預算中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所需經費，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彙整及會議討論。

一、執行秘書：

- 1.綜理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2.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3.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二、教務處及通識中心：

1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2.每學期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年各系所、通識中心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資料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研習之資料。

3.協調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。

4.鼓勵教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。

5.協助、配合各院系（所）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研習。

三、學務處：

1.辦理師生防治性別歧視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宣導。

2.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演講、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。

3.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處理案件、結案、回報教育部等行政事宜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1 規劃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2.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，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。

3.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
4.支援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事宜。

五、學生輔導中心：

1.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，以提昇師生性別平等意識。

2.輔導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心靈重建與諮商輔導。

六、軍訓室（校安中心）：協助校園安全事宜，及性別平等事件之通報、輔導事宜。

七、人事室：教職員工及行政主管之在職進修課程，及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容，及相關權責會議之召開與懲處後續事宜。

八、會計室：統整全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相關經費。

九、各院系（所）中心及其他單位：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，及相關協助措施。

第五條

本實施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